



学前教育专业创新型精品教材
“互联网+教育”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

TESHU ERTONG FAZHAN YU XUEXI

主
编
杜芬娥
陈秀梅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

主 编 杜芬娥 陈秀梅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 / 杜芬娥, 陈秀梅主编.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22.10

ISBN 978-7-200-17461-8

I. ①特… II. ①杜… ②陈… III. ①儿童教育—特殊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 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86603 号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

TESHU ERTONG FAZHAN YU XUEXI

主 编: 杜芬娥 陈秀梅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 发 行: 北京出版集团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版 印 次: 2022 年 10 月第 1 版 202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 张: 13.5

字 数: 30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00-17461-8

定 价: 46.00 元

教材意见建议接收方式: 010-58572162 邮箱: jiaocai@bphg.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监督电话: 010-82685218 010-58572162 010-58572393

目 录

项目一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概述	1
任务一 特殊儿童	2
任务二 特殊儿童的教育	5
任务三 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10
项目二 特殊儿童的早期发现与评估	18
任务一 特殊儿童的早期发现	19
任务二 特殊儿童的评估	27
项目三 智力障碍儿童发展与学习	36
任务一 智力障碍儿童概述	37
任务二 智力障碍儿童的发展特征	46
任务三 智力障碍儿童的学习特征及教育需要	51
项目四 听觉障碍儿童的发展与学习	57
任务一 听觉障碍儿童概述	58
任务二 听觉障碍儿童的特征	64
任务三 听觉障碍儿童的教育	70
项目五 视觉障碍儿童发展与学习	76
任务一 视觉障碍儿童概述	77
任务二 视觉障碍儿童的发展特征	83
任务三 视觉障碍儿童的教育需要	87

项目六 肢体障碍与病弱儿童发展与学习..... 95

任务一 肢体障碍儿童的发展与学习96

任务二 身体病弱儿童的发展与学习 105

项目七 言语和语言障碍儿童发展与学习..... 112

任务一 言语和语言障碍儿童概述 113

任务二 言语和语言障碍的诊断与评估 121

任务三 言语和语言障碍儿童的教育 125

项目八 孤独症儿童发展与学习..... 131

任务一 孤独症儿童概述 132

任务二 孤独症儿童的发展特征 137

任务三 孤独症儿童的学习特征及教育需要 141

项目九 脑瘫儿童的发展与学习..... 150

任务一 脑瘫儿童的概述 151

任务二 脑瘫儿童的发展特征 158

任务三 脑瘫儿童的教育需要 162

项目十 学习障碍儿童发展与学习..... 170

任务一 学习障碍儿童概述 171

任务二 学习障碍儿童的发展特征 178

任务三 学习障碍儿童的学习特征及教育需要 181

项目十一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发展与学习..... 187

任务一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概述 188

任务二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发展特征 198

任务三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学习特征及教育需要 200

参考文献..... 207

项目一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概述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1. 掌握特殊儿童的基本内涵，了解各国特殊儿童分类。
2. 掌握特殊儿童教育的基本内涵及意义。
3. 了解特殊儿童教育的学科基础。
4. 了解特殊儿童教育的发展历程及世界特殊儿童教育发展的趋势。

● 技能目标

1. 能够区分并识别生活中常见的特殊儿童。
2. 能够综合利用已有的专业知识分析与特殊儿童发展及教育有关的问题和现象。

● 素质目标

1. 能够关注生活中常见的特殊儿童及其需要。
2. 能够从观念上接纳特殊儿童，并愿意从事特殊儿童教育工作。

知识点

1. 特殊儿童的内涵及分类。
2. 特殊儿童教育的内涵及意义。
3. 特殊儿童教育的学科基础、发展历程及发展趋势。

2017年9月,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联盟联合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联合大学等科研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发起“适龄残障儿童入学状况调查”,结果表明适龄残障儿童的义务教育在读比例为45%,2017年申请入学成功率为69%,受限于特殊教育专业人才缺乏,普通学校的教师特殊教育培训不足以及融合教育支持体系薄弱,残障儿童融合教育的质量提升仍然困难重重。

孤独症男孩阿强进入普通学校后,班主任老师却劝其转学,并直言阿强不应该进入普通学校,还威胁校长说如果班上有这个孩子,她就辞职!孩子最后被迫退学在家。视障女孩小樱在申请进入普通学校时,遭到了近十所学校的拒绝。伟伟,8岁,智力障碍,就读于普通小学不到三个月,班级内其他家长就联名找到校长,要求伟伟退学。他们认为伟伟在课堂中走动的行为影响了其他学生的学习,由此,教师态度也从一开始的耐心引导逐渐转变为不管不问。

情境思考:日常生活中,你接触过哪些类别的特殊儿童?这些特殊儿童是否受到了适合的教育?他们的受教育权如何保障?

任务一 特殊儿童

一、特殊儿童概念

目前,“特殊儿童”是我国教育领域通常使用的概念。对于特殊儿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特殊儿童即指与普通儿童在各方面有着显著差异的各类儿童,这些差异可表现在智力、感官、情绪、肢体、行为或言语等方面,既包括发展低于正常水平的儿童,也包括发展高于正常水平的儿童,以及有轻微违法犯罪的儿童。狭义的特殊儿童专指残疾儿童,即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对特殊儿童的认识不同,则对特殊儿童的理解也发生着明显的变化,透过不同时期人们对特殊儿童称谓的变化,可见一斑。

当前,我国正式的法规文件中通常将特殊儿童称为残疾儿童,《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义务教育法》中部分条文规定了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及保障条件。根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对残疾人的定义,残疾儿童是指在精神、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障碍,全部或部分丧失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儿童,包括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类型。

20世纪80年代之前,更多地将残疾人称为残废人。残废,顾名思义,残即废,更

加强调因残而丧失功能的状态，残废这种称谓对生理上有残缺的个体不仅是歧视，更是一种静止、固定且无法改善的消极观念。残疾只是客观描述了身体结构或功能残缺者处于疾病的状态，淡化了歧视的态度、消极的观念。

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西欧对特殊儿童的称谓，指因个体差异而有各种不同的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是 1978 年英国的《沃纳克报告》中首次使用的。1981 年，英国的教育法废止了关于障碍儿童的 11 种分类，将那些有学习困难的儿童统称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认为如果一个儿童有学习困难，而该困难需给予特殊教育服务才能克服，则该儿童就具有特殊教育需要。

目前，我国特殊教育理论研究及实践领域，更倾向于“特殊儿童”称谓，“特殊”与“普通”相对，强调了在生理、心理发展异常的儿童与普通儿童的差异。如果某儿童在生理或心理发展与普通儿童存在着差异，且这种差异超过一定的常态范围，那么，该儿童就被称为特殊儿童。

二、特殊儿童分类

（一）我国

1. 大陆地区

2006 年，我国进行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时将残疾划分为七类，包括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多重残疾。201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中同样规定残疾分为七类。

2. 台湾地区

台湾地区《特殊教育法》规定特殊儿童包括两大类，分别是身心障碍者和资赋优异者。

身心障碍者指因生理或心理的障碍，经专业评估及鉴定具有学习特殊需求，须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措施的协助者。具体包括智力障碍、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语言障碍、肢体障碍、脑性麻痹、身体病弱、情绪行为障碍、学习障碍、多重障碍、孤独症、发展迟缓、其他障碍。

资赋优异者指有卓越潜能或杰出表现，经专业评估及鉴定具有学习特殊需求，须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措施的协助者。具体包括一般智力资赋优异、学术性向资赋优异、艺术才能资赋优异；创造能力资赋优异；领导能力资赋优异；其他特殊才能资赋优异。

（二）美国

美国《残疾人教育法》(IDEA) 规定，特殊儿童包括发展迟缓儿童和障碍儿童。其中发展迟缓儿童是指在一个或多个领域中表现出发育迟缓的 0~9 岁儿童，包括生理发展、认知发展、沟通、社会或情绪发展，或行为(适应)发展，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障碍儿童包括孤独症、聋一盲、聋、情绪障碍、听觉障碍、智力障碍、多重障碍、肢体障碍、其他健康障碍、学习障碍、言语或语言障碍、创伤性脑损伤、视觉障碍。

（三）日本

在日本，特殊儿童是指身心发展有障碍的儿童，包括以下 9 类：视觉障碍、听觉障碍、智力障碍、行动不便、虚弱和身体虚弱、语言障碍、孤独症和情绪障碍、学习障碍、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



考点聚焦

1. 下列哪个儿童可能不属于特殊儿童？（ ）

- A. 明明出生后不久被发现对声音刺激不敏感，到医院检查确诊为先天性重度听觉障碍
- B. 上幼儿园的丁丁活泼好动，精力旺盛，对新鲜事物充满好奇心，很难安安静静地坐着
- C. 小轩出生后被发现有白内障，视力水平很低，仅能有一点光感
- D. 莹莹的父母发现她的翻身、抬头、坐、爬、走等都严重落后于同龄儿童，现在三周岁，还不能独立行走

答案：B

解析：特殊儿童即指与普通儿童在各方面有着显著差异的各类儿童，这些差异可表现在智力、感官、情绪、肢体、行为或言语等方面，活泼好动的儿童不是特殊儿童。

2. 你认为对特殊儿童进行分类的主要目的是（ ）。

- A. 区分普通儿童与特殊儿童
- B. 使周围人知道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的区别
- C. 在教育过程中，将特殊儿童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
- D. 了解特殊儿童的特点和特殊需求，为他们提供适合的教育及其他支持服务

答案：D

解析：对特殊儿童进行分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不同类别特殊儿童的特点和需求，为他们提供适合的教育和支持服务。

三、特殊儿童出现率

我国特殊教育主要是针对残疾儿童的教育，因此，对特殊儿童出现率的统计，也主要涉及残疾儿童。据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国 6~14 岁学龄残疾儿童共计 246 万人，其中视力残疾儿童 13 万人，听力残疾儿童 11 万人，言语残疾儿童 17 万人，肢体残疾儿童 48 万人，智力残疾儿童 76 万人，精神残疾儿童 6 万人，多重残疾儿童 75 万人。学龄残疾儿童中，63.19% 正在普通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各类别残疾儿童受教育的相应比例为：视力残疾儿童 79.07%，听力残疾儿童 85.05%，言语残疾儿童 76.92%，肢体残疾儿童 80.36%，智力残疾儿童 64.86%。

课程思政

全世界有超过 10 亿残疾人，中国有 8 500 万残疾人，其中包括 500 多万残疾儿童。随着老龄化、疾病、意外伤害、暂时的身体功能障碍等，每个人都可能会在生命的某个阶段遭遇“残疾”问题。残疾是每个人生活中的一部分，残疾人是人类存在多样化的重要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我们要充分尊重残疾人的尊严，挖掘残疾人的潜能，发挥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主体作用，鼓励残疾人在实现人生梦想的同时，共同推动中华民族的美好梦想早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的重要论述，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任务二 特殊儿童的教育

一、特殊儿童教育的概念

特殊儿童的教育即特殊教育，是指针对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特点而经过专门设计的教育。特殊教育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使用一般的或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 and 教学组织形式以及教学设备，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行的旨在达到一般或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分析特殊儿童教育的概念可知，特殊儿童教育要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一）教育对象

从理论上说，特殊教育的对象就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在我国特殊教育实践领域，特殊教育对象以残疾儿童为主，包括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残疾。随着我国特殊教育的不断发展，特殊教育对象范围也逐渐扩大，诸如学习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等，也成了教育者及研究者关注的群体。教育对象在身心发展各个方面有特殊的表现，是特殊教育的基础。

（二）教育内容

不同障碍类别、不同障碍程度的特殊教育对象所适合的教育内容是有所区别的，如使用一般的或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即强调了特殊教育内容与普通教育内容差异。

障碍程度较轻或者学习能力不受影响的特殊学生，学校教育的课程即可采用一般学生通用的课程，而障碍程度较重，尤其是学习方法或学习能力受到极大影响的学生，就需要使用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针对特殊学生的特殊需求，常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课程内容进行调整：①替代性课程，即使用特殊儿童需要的课程内容代替一般性课程

内容,例如,对智力障碍程度较重的儿童,要选择生活中更实用的教学内容代替普通教育中对学生进行形式思维训练的内容;对视觉障碍学生,要选择定向行走、盲文等代替需要较多视觉参与的课程内容。②调整原有的内容,即针对障碍儿童的特点,对一般的课程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也可以将内容简化,删除部分不符合特殊儿童需求或超出其学习能力的内容,如盲生学习采用盲文课本,即改变了课程内容的呈现方式,将原有的课程内容以触觉的方式呈现。③补充必要的内容,即根据特殊儿童发展的需要,补充其需要的教育内容,如聋儿植入人工耳蜗或佩戴助听器以后,就需要系统地接受听觉及语言训练,因此,聋儿早期训练机构中,听觉、语言训练内容就是针对聋儿特征补充的内容。

(三) 教育方法

根据特殊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和个别化需求,在教育过程中需要采用特殊的方法,才能保证特殊儿童的教育效果最优化。如果特殊儿童的知识理解能力有限,就可以加入更多的辅助教学,如图片、视频、实物等,增强直观性。如智力障碍学生对知识的应用能力差,就需要在教学过程中增加情境教学,帮助学生将课堂上学习的知识和技能迁移到生活中去。也可以调整教学过程、调整教学时间或调整学业评价的方法等,使教育尽可能满足特殊儿童的需求,最大限度地挖掘他们的发展潜力。

(四) 教育场所

对不同的特殊儿童来说,所需要的适宜教育安置环境有所不同。20世纪70年代,美国特殊教育专家迪诺提出了特殊儿童的“瀑布式”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如图1-1),即通过教育安置的改变或调整,以适应儿童的教育需求。大部分特殊儿童的障碍程度较轻,就可以安置在受限制小的普通教育机构;如果特殊儿童的障碍程度较重,就可以安置在受限制较大的特殊教育机构。根据特殊儿童的障碍程度选择适合的教育场所,总体而言,特殊儿童的障碍程度与教育场所的限制成正比。经过多年的实践,这种安置观念已经被广泛地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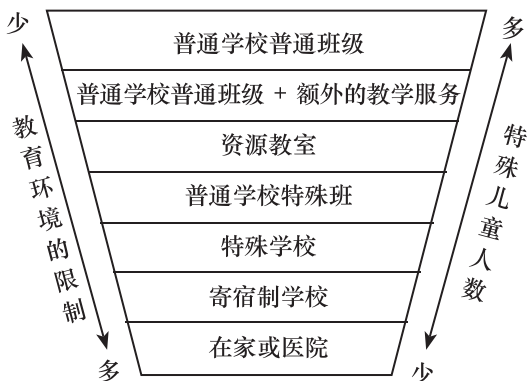


图 1-1 瀑布式特殊教育服务体系

（五）从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人员

为满足特殊儿童的教育需求，特殊教育需要各个领域的人员共同介入。目前常见的人员有：特殊教育教师、教师助理、心理学家、听力语言学家、咨询师、诊断和评估人员、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康复师、社会工作者、言语病理学家，等等。

以上几个要素均不可或缺，才能称为真正的特殊儿童教育。在各种情境中发现某儿童与普通儿童在生理、心理等各方面发展存在较大的差异，并将其鉴定为特殊儿童，那么该儿童享有法定的受教育权利，且相应的教育部门需要为该特殊儿童提供支持性的服务，如适合的教育安置方式和设施、针对性的教育内容和方法、专业化的教育人员等，多方协同合作，为特殊儿童提供优质且适合的教育，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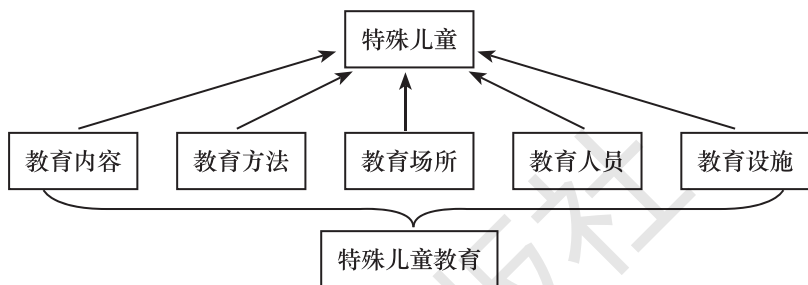


图 1-2 特殊儿童教育示意图

二、特殊儿童教育的意义

（一）提高特殊儿童身心发展水平和生活质量，实现其个人价值

适合的教育，能够有效提高特殊儿童各项能力的发展水平，最大程度地提高特殊儿童的生活质量。如针对通过医疗手段获得听力的听觉障碍儿童，早期的语言康复训练使他们重获语言能力，消除或缩小了与普通儿童的差异；针对脑瘫儿童的运动康复训练，能够提高他们的身体素质；针对智力障碍学生的认知、言语、交往等教育训练，使智力障碍学生适应社会能力显著提高。

随着我国特殊教育的日益发展，越来越多的特殊儿童不仅可以接受义务教育，并能够有机会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甚至高等教育，这都极大地提高了特殊学生的职业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为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实现个人价值奠定了基础。

典型案例

李麟青，男，34岁（图 1-3），2021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荣获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的博士学位。这是苏州大学建校以来第一位获得此学位的残疾学生。

李麟青1岁时，其父母发现李麟青不能像同龄小朋友一样正常地爬行、站立，于是带他去当地医院检查，被确诊为脑瘫，有运动和姿势障碍，所幸的是智力正常。

7岁时，家人送李麟青到普通小学学习。李麟青学习努力、刻苦，成绩一直名列前茅。2006年高考，李麟青的成绩高出了当时江苏省一本线40多分，被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录取。大学期间，李麟青因为优秀的学习能力而获得多个奖项。本科毕业后李麟青继续选择留在母校攻读了硕士和博士。博士毕业后，李麟青研究团队研发的残疾人无障碍地图被苏州市政府列入实施项目，并正式在全江苏省运行推广。2022年，他又准备联合创办公司，想要打造一款专门为残疾人服务的创就业励志综合平台。



图 1-3 李麟青（右）

根据李麟青的成长经历，思考特殊儿童接受教育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二）减轻特殊儿童家庭负担，提高其家庭幸福感水平

特殊儿童或先天出生缺陷，或后天因病致残，在治疗、康复、教育过程中，其家庭付出了更多的精力和财力，承受着更大的压力，特殊儿童家庭面临着普通人难以想象的困境。通过优质的、适合的教育提高特殊儿童的各项能力，使特殊儿童能够实现自理、自立，甚至成为某一领域的劳动者，从而极大地减轻家庭因养护、终身照顾等造成的经济负担，并缓解其养护者（主要是父母）的心理压力和后顾之忧，提高其家庭的幸福感。

（三）促进教育整体的发展

与普通儿童相比，特殊儿童身心发展存在着质的差异，且不同类别的特殊儿童或不同特殊儿童个体之间也存在着较大差异，这就要求在对特殊儿童进行教育的过程中，要在教育环境、教学内容等各方面做出调整，以适应并能够促进特殊儿童的发展。因此，特殊儿童教育真正践行着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和因材施教的重要原则，这对教育整体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四）促进社会的发展

特殊儿童教育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特殊儿童教育能更好地体现教育平等、有教无类等重要理念。通过对特殊儿童进行有针对性的、适合的教育，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特殊儿童运动、语言、认知、社会性等各项能力的发展水平，最终促使特殊儿童平等地参与社会、融入社会，共享社会进步的成果。特殊人士能够在各个领域参与社会生活，是人类社会多样性的重要体现，也展现了现代社会的包容、和谐、平等、互助等人文精神，促进了整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知识链接

我国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保障特殊儿童的受教育权利，除了有关残疾人的专门法律，如《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保障法》等，还通过多部重要法律及相关政策文件对特殊儿童的受教育权利进行强有力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十条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九条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三、特殊儿童教育的学科基础

特殊教育是一门由相关学科的知识组合交叉起来的学科，文理渗透、医教结合是特殊教育的特点。教育的特殊性主要在于教育对象的特殊，特殊教育对象发展的需要决定了特殊教育涉及教育学、心理学、康复医学、社会学乃至哲学等多个学科领域。

（一）教育学

教育学是一门探讨人类教育与教学活动规律的学科，而特殊教育作为教育中的一个领域，既反映着教育发展的一般规律，也有其独特的表现。教育学中有关教育的本质、功能、内容、组织和管理等均适用于特殊教育。因此，从事特殊儿童教育工作或研究，首先要有着扎实的教育学学科知识基础。

（二）心理学

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和内在发展规律的科学，研究内容包括人的认知、情感和个性的内在规律。心理学既是一门基础学科，也是一门应用科学。特殊儿童教育过程中，需要采用心理学的方法探讨特殊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根据特殊儿童的身心特点与发展水平制订个别化教育计划，因此，特殊儿童教育与心理学，尤其是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等关系十分密切。

（三）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是一门促进残疾人及患者康复的医学学科，以消除和减轻人的功能障碍，

弥补和重建人的缺失功能，设法改善和提高人的各方面功能为主要目的，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言语疗法等是现代康复医学的重要内容和手段。聋儿佩戴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获得听力以后，需要接受系统的语言康复训练，脑瘫儿童需要接受长期的运动康复训练等，从事特殊儿童的教育工作者就需具备一定的康复医学知识。

（四）社会学

社会学以人类社会生活及其发展作为研究对象，揭示人类各历史阶段社会形态、社会结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与规律。有人类就必然有特殊人群，且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逐渐出现了特殊教育。特殊教育的发展反映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民基础文明水平。研究特殊教育，必须将该地区的特殊教育具体化，与当地的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因此，社会学也是构成特殊教育学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

课程思政

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的特殊性 & 特殊需求决定了特殊教育活动的开展需要多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近年来，特殊教育领域出现了医教结合、教康结合等理论与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要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特殊教育需要抓住机遇，融合多学科发展优势，进一步促进专业提升。

任务三 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外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特殊教育的发展与政治、经济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尤其受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观念的制约。14 世纪中叶至 16 世纪末，西欧的文艺复兴，促使人们开始重视人，以人为本，强调人道主义，随后的工业革命又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在此背景下，真正的特殊教育就产生于西欧，到现在为止也仅仅二百余年的时间。

（一）聋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世界聋哑教育的奠基人卡尔丹诺（1501—1576，意大利人）1550 年在对聋哑的病因作了细致研究后，提出了聋是一种疾病，哑是从属于聋的第二性缺陷或症状的思想。他对聋童的智力发展持乐观态度，并提出应充分利用其健康器官的代偿作用对聋童进行专门教育教学。18 世纪，法国的莱佩和德国的海尼克在各自的研究基础上提出了口语教学和手语教学体系。

莱佩，男，法国聋教育先驱，有“聋人教育界鼻祖”之称。1760 年莱佩在巴黎创立了世界上第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公立残障儿学校（聋人学校），成为正式聋人教育的开端。莱佩认为手势是聋人的自发语言和进行思维、交际的唯一媒介，主张在教学中使用

手语，发明了法语手势符号体系，是手语教学法体系的创始人。

海尼克，男，德国聋教育和纯口语教学体系的创始人。1768年，海尼克在莱比锡创立德国第一所聋校。海尼克认为聋人的教育应该是口语教育，主张应该把言语学习放在聋人教学的重要位置上，并创造了一套聋童的口语教学法。海尼克认为：口语是发展聋人抽象思维的必要基础；先教聋人书面语有害，书面语应在口语的基础上获得；手势、手语不是语言，必须要以说话、读唇才能完整地沟通人的思想。

随后的200多年时间里，由于哲学思想体系的不同，有关聋教育是以手语教学法还是以口语教育法的“手口之争”不间断地进行着。到了20世纪的六七十年代，有关聋教育的“综合沟通法”发展起来，“综合沟通法”认为纯手语教学法和纯口语教学法均不可取，应采取一切可行的媒介元素，手、口、耳、唇读、指语等，实现与聋孩子的沟通。

（二）盲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教育历史上对盲人教育的研究不乏其人，从教育家夸美纽斯到哲学家狄德罗（曾著《论盲人书简》一书）都曾有过记载，他们认为盲人教育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关键是要充分利用他们的其余感觉。在有盲教育以前，英国的兄弟协会组织曾教会盲人如何定向行走，意大利也曾有过教育人音乐的记载，到1670年之前，欧洲曾先后有过200多种盲文。

1784年阿羽依（1745—1822，法国人）在巴黎创办了世界上第一所盲人学校。他主张教育童学习文化知识、适应社会生活，并特别强调盲人的劳动职业教育，使之以自己的劳动获得生存资料，摆脱慈善与贫困，归还社会健康的手。他还提出由国家来办盲校，实行义务教育的设想。

1829年，布莱尔（1809—1852，法国人）发明了6个点的点字系统，使世界盲教育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为普及盲教育提供了先决条件。

（三）智力落后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智力落后儿童的教育起源于1799年，精神病医生伊塔德（1775—1838）在法国中南部的阿维龙山区深林里发现了一名大约十一二岁的野孩，并为他取名维克多，采用个别化的方法对维克多进行了系统的训练。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维克多能够说出少量词汇、直立行走、用碗碟和餐具吃饭、与人沟通等，但在语言和社会技能方面还是具有严重的困难。尽管教育没有取得全面的成功，但伊塔德通过对维克多的教育训练和研究积累并创立了一些教育方法。

塞甘（1812—1880，法国人，后移居美国），又译“谢根”，是伊塔德的学生，于1839年在巴黎创办世界上第一所智力落后者学校，对智力落后者进行视觉、听觉、味觉、嗅觉和手眼协调等感觉训练。1848年，由于欧洲各国的革命和社会动荡，塞甘移居美国，继续从事智力落后儿童教育。在塞甘的影响下，1876年，美国成立了美国智力落后协会。

二、中国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由于古代人们对“残疾”认识的局限性，尽管我国有着“仁爱”的儒家传统思想，但并未有专门的特殊教育。近代以来，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环境，生产力水平低下，战乱不断，整个国民教育水平很低，因此，特殊教育发展缓慢，特殊教育学校最初主要是由西方的传教士创办的。

（一）盲教育

1874年英国苏格兰长老会传教士威廉·穆瑞在北京东城甘雨胡同创建了中国近代第一所盲校——“瞽叟通文馆”（现北京市盲人学校，图1-4）。该校招收社会上盲童学习文化、传播宗教，训练盲童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在教学中，引进了布莱尔盲文体系，创立了中国盲文，即“瞽手通文”，也称“康熙盲文”。



图 1-4 北京市盲人学校

知识链接

北京市盲人学校的历史沿革

北京市盲人学校创建于1874年，坐落在首都北京美丽的昆玉河畔，整体占地面积60亩，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是我国建立最早的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也是北京唯一一所视障教育学校。

1870年，威廉·穆瑞（William Murray）（1843—1911）受苏格兰圣经公会的派遣来到中国，随后驻留北京。1874年，穆瑞借用长老会在北京甘雨胡同的房舍，创办了“瞽叟通文馆”（现北京市盲人学校）。1911年，步入老年的威廉·穆瑞在北戴河病逝，安葬在北京，学校工作由其夫人接替。1919年，学校曾停办。1921年，英国人戈登·库明重办学校，聘英国人甘华德为学校监督；校址从甘雨胡同迁到西郊八里庄地区，校名改为“北平启明瞽目院”。1939年，威廉·穆瑞之子穆德民主持学校工作。不久穆德民被侵华日军监禁，学校由日本侵华当局“华阳义赈会”短暂接管。1954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接管学校，学校改名为“北京市盲童学校”，由私立改为公立。1985年，学校改名为“北京市盲人学校”。2006年7月，经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批准，原北京物资储备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与北京市盲人学校合并，组建新北京市盲人学校。2012年1月，北京市盲人学校新校园落成。2021年3月，建立北京市视障教育资源中心。

（二）聋教育

1887年，美国基督教长老会的传教士查理·米尔斯（Charles Rogers Mills）夫妇

(图 1-5) 在山东登州(今蓬莱市)创建了中国第一所聋哑学校“启喑学馆”(现烟台市聋哑中心学校),经费由美国基督教长老会提供。



图 1-5 米尔斯夫人雕像

米尔斯采用训练聋哑人说话的标音法和手语进行教学。启喑学馆对中国的聋哑教育影响很大,米尔斯夫人设计的手语字母表被中国聋哑学校采用,他们从美国图书中翻译的分级识字课本成为中国聋哑教育的最初教材。

1898 年,启喑学馆由登州蓬莱迁至烟台通伸村。1906 年,启喑学馆更名为“烟台启喑学校”,1938 年更名为“烟台市立启喑学校”,1948 年更名为“烟台市聋哑小学”,1952 年更名为“烟台聋哑学校”,1987 年,定名为“烟台市聋哑中心学校”,2013 年改名为“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至今。

1916 年,实业家张謇(图 1-6)在江苏南通创办了南通盲哑学校(现南通市聋哑学校和南通市盲童学校),这是中国人自办的最早的特殊学校之一。学校的宗旨在于“造就盲哑俾能自力谋生”,招生对象为 10 岁以上 15 岁以下盲人和聋人,盲部学习凸字、科学、音乐和手工,哑部学习音学、语言、科学、农艺和手工,通过教育让盲哑人成为独立、自立的国民。



图 1-6 张謇(1853 年 7 月 1 日—1926 年 8 月 24 日)

（三）新中国特殊教育的发展

1. 新中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历程

据记载,1946年,全国仅有盲聋哑学校42所,在校人数不到2000人。新中国成立后,残疾人教育与劳动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尽管当时国民经济刚刚恢复,特殊教育还是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同普通教育一样,特殊教育也受到了严重的影响,许多特殊教育学校被解散,教师改行。直到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我国的特殊教育事业才真正进入发展的轨道。

1979年春,上海第二聋校创办的智力落后儿童辅读班是我国智力落后儿童教育的开端。资料表明,1987年,当时全国有盲、聋学校289所,其中盲校9所,盲聋合校63所,聋校217所,共有在校学生29340人。1988年,已有24个省市办起培智学校158所及大量的辅读班,在册学生总数达到13800人。

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特殊教育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首先,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特殊教育相关的法规文件。1994年颁布并实施的《残疾人教育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的关于残疾人教育的文件,详细规定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的具体实施建议,指出了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基本方针为: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着重发展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1994年发布了《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指出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是发展和普及我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一个主要办学形式,并对残疾儿童在入学、教学要求、师资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1998年,教育部发布了《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定》,对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及学生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 我国当前特殊教育的格局及规划

进入21世纪以后,我国特殊教育发展迅速,至2021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244所,在校残疾儿童880800人,包括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等,形成了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为主体的教育格局。2017年后,送教上门的特殊学生数量逐年上升,而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中就读的学生数量极少,至2021年,全国仅有3000左右的学生在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教班接受基础教育。

2013年以来,国务院、教育部、残联先后联合发布了《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一期、二期,并于2022年初发布《“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指出到2025年要初步建立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包括:普及程度显著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课程教材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模式更加多样,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融合教育全面推进;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逐步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专业水平、待遇保障进一步提升。可见,“十四五”期间,特殊教育将在各个方面显著提高。

三、特殊教育的发展趋势

（一）教育对象范围扩大

从特殊教育发展史来看，各国特殊教育都是从发展视觉障碍、听觉障碍教育起步，并随着人们的意识形态的变革，特殊教育对象逐渐扩展到智力障碍及其他类别的特殊儿童。我国特殊教育的对象主要是指残疾儿童，包括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多重残疾。但在教育实践及研究领域，教育者及研究者也逐渐开始关注到学习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超常儿童等特殊儿童。

（二）由隔离走向融合

最初针对特殊儿童的教育主要是隔离式教育，即设立专门的特殊教育学校，招收相应障碍类别的学生。20世纪50、60年代之后，兴起于西欧和美国的一体化教育、回归主流运动等，开始关注特殊学生在隔离式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的优势和弊端，并更为关注特殊儿童社会化的发展及公平教育机会的取得。

1994年6月7日至1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西班牙王国萨拉曼卡市召开了“世界特殊教育大会”，由92个国家政府与25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宣布并通过了《萨拉曼卡宣言》，明确提出了“全纳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的思想。

1994年7月21日，原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明确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是发展和普及我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一个主要办学形式。2020年6月28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并要根据残疾儿童入学分布情况，合理规划，统筹布局，在区域内选择若干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对接收5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的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提高随班就读特殊学生的教育质量。随着随班就读工作的不断推进，随班就读已经成为我国特殊儿童接受教育的重要形式。截至2020年末，我国在校残疾儿童中，近半数是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

（三）科学技术对特殊教育的贡献越来越大

当代特殊教育的发展也是高科技和人文精神的结合，发展特殊教育需要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手段。

首先，医疗技术的高速发展在特殊儿童早期发现及缺陷的治疗和矫正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孕期检查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尽早发现胎儿发育上的异常，针对已经出生的缺陷儿，医疗技术又可以给予充分的缺陷矫治，如新生儿白内障可以接受手术治疗，唇腭裂的新生儿也可以在早期接受手术治疗，改善面部缺陷，提高患儿语言、吞咽能力。

科学技术的发展也为特殊儿童的康复和教育提供了极大的支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盲用电脑、手机、适时的语音—文字转换设备等使盲人、聋人能够参与广泛的社会活动。其他科学技术的发展为特殊儿童的康复及教育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如人工耳蜗、

助听器、智能助行器、阅读器、同声传译设备、电子助视器(图 1-7、图 1-8)等。



图 1-7 台式电子助视器



图 1-8 便携式电子助视器

知识链接

电子助视器

电子助视器是助视器的一种,主要部件为摄像头、处理器和显示器。电子助视器是帮助低视力人群(如老花、眼科疾病导致的低视力人群)看清物体和分辨物体的辅助设备,也可用作放大镜。电子助视器分为台式电子助视器、便携式电子助视器和移动端电子助视器。

台式电子助视器屏幕较大,摄像头分辨率高,助视效果好,但其成本也较高,只能在固定场景下使用。

便携式助视器屏幕较小,屏幕大小为 3.5~7 英寸,厚度 3~5 cm,但由于受限于摄像头分辨率和屏幕尺寸,其图像质量较差,显示内容也较为有限。

移动端电子助视器则运行在智能手机上或者平板电脑上,利用这些设备自带的摄像头和显示屏达到电子助视器的作用。近年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发展迅速,在多数设备上摄像头分辨率和屏幕分辨率方面已经超越了便携式助视器,但其使用情况受限于具体的运行设备。

(四) 重视特殊儿童的早期干预

研究发现,人初生的几年时间内,是大脑发育及各项能力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因此,特殊儿童的早期干预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早期干预的概念是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提出的,通过对发展偏离正常和可能偏离正常的幼儿所采用的一种特殊教育训练手段,使这部分幼儿的智力(或能力)有所提高并获得一定的生活能力和技能。在特殊教育领域,通过对学龄前有发展缺陷或有发展缺陷可能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医疗、康复、教育和咨询等服务,从而增进家长照顾障碍儿童的知识和技能,增进障碍婴幼儿生理、认知、语言以及社会能力等的发展,减轻障碍程度,减少社会依赖,同时减少儿童就学后对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需求,降低教育成本,并尽可能进入普通的教育系统。

（五）强调多学科、多领域的合作

多学科、多领域合作是特殊教育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特殊教育实践过程中，特殊儿童的诊断、评估与教育及职业训练等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因此，需要医疗、康复、教育、就业各相关学科和领域协调合作，为特殊儿童提供适时的服务和支持。多学科团队成员可包括特殊教育教师、心理诊断和评估人员、医生、康复师等，还包括教育行政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相关的人员。医学工作者为特殊儿童提供最基础的生理缺陷上的矫正与治疗，康复训练师为特殊儿童提供身体各器官或系统功能提升上的训练，特殊教育教师通过一系列专门的活动发展特殊儿童的认知、语言、情感、社会性，而职业训练则帮助特殊儿童掌握职业技能，实现最大可能性的独立并融入社会生活。

（六）政府参与

特殊教育的产生主要是由个别医生、牧师、教师来完成的，随着特殊教育的发展，特殊教育展现出极高的社会价值，世界各国政府开始直接参与特殊教育管理。首先，政府通过特殊教育相关的立法及其他政策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例如，1975年，美国颁发了《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并经多次修订，对特殊儿童受教育的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我国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制订并颁布了多部法律、文件，保障特殊教育的快速发展，除了《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保障法》专门的法律文件外，还在《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多部其他法律中重申残疾学生享有的教育权利及保障性条件。另外，政府部门建立了特殊教育专门的管理体系，通过合理的监督管理，保障特殊儿童教育的日常运作和质量提升。



案例评析

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联盟联合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联合大学等科研机构所做的“适龄残障儿童入学状况调查”反映了特殊儿童在入学及接受教育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特殊儿童即指在生理或心理发展上与普通儿童有着显著差异的儿童。在我国，特殊儿童主要是指残疾儿童。尽管我国特殊儿童教育的发展历史并不长，但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特殊儿童的教育问题，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特殊儿童入学难、受教育质量低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是特殊儿童？有哪些类别？对特殊儿童进行教育的意义是什么？
2. 特殊儿童教育的学科基础是什么？
3. 简述世界盲、聋、培智教育的起源。
4. 简述我国特殊教育的起源。
5. 简述特殊儿童教育的发展趋势。